

況不一，有的全免、有的減半、有的部分酌收，造成低收入戶身後無尊嚴可言，因此雲林夜市慈愛會的積極爭取低收入戶的權益，如此善行義舉令人感動。

今天院會能順利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簡稱「艱苦人條款」。這條例立法通過後，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身後將可免費使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有公立殯葬設施，包括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納骨塔等相關設施。讓低收入戶自身及家屬，不用再為辦理後事擔心，更不會出現沒錢辦理身後事的人倫悲歌，讓「慎終追遠，老有所終，死有所安」的道德倫理精神能具體落實。

謝謝大家、功德無量。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從上一屆討論到這一屆，從前政府討論到新政府，今天總算能夠如期增訂完成三讀。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主要是希望針對低收入戶的身後事能由國家給予一定的照顧，而且要有同樣的標準，不要一國好幾制。這對低收入戶而言，真的是情何以堪！這中間的過程還是要特別感謝雲林縣夜市慈愛會，他們透過眾多會員的力量在地方上奔走，讓雲林縣議會完成三讀，讓雲林縣這樣窮困的地方政府也能對低收入戶的身後事訂出統一的補助標準。社會救助法其實已經對低收入戶有一定的標準，但是對低收入戶身後事的補助標準卻是全國不一致，今天能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相信也能對這些低收入戶有所交代，讓台灣政府對低收入戶從出生到身後有一致性的補助標準。這個法案經歷了這麼長的時間有點為德不卒，不過今天總算完成三讀，謝謝大家，也謝謝內政部殯葬司同仁努力的溝通協調，才得到這樣具體的進展，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9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45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提案要旨，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三、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意旨：

有鑑於近年我國對殮、殯、奠、祭等禮節已逐漸減化，亦因在家治喪不便，多數民眾選擇將親屬遺體冰存於殯儀館內，就近在周邊之民間會館治喪追思供親友前來弔念，出殯之日再至殯儀館進行告別式及火化等儀式；然而因殯葬設施設置條件嚴格，即便依法申請仍恐面臨民眾避鄰心態及周遭地價恐下跌等因素，地方政府皆不予核准，該條文形同具文。導致為緩解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壓力而生之民間會館幾乎無法合法申請，皆因法規之不適切而遊走於違法地帶。而實務上民眾針對殯葬設施忌諱產生鄰避情節之主因為是存放遺體或骨灰（骸）之場所，衡酌一般僅供親友前往追思、祭拜、慰問之場所，並無擺放遺體、棺木等民眾忌諱之殯葬相關設施，亦無對外之告別儀式活動，使用強度遠低於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其適法性應重新檢視及思量入法，爰提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僅供追思祭拜，未涉及停放屍體棺柩或骨灰（骸）之場所入法管理。

四、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委員提議增訂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針對該條第 1 項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如僅供追思祭拜，未涉及停放屍體棺柩或骨灰（骸）者，不視為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或殯葬設施，但其使用應符合有關建築安全或相關法規規定，本草案雖能解決目前殯儀禮廳不足問題，惟該類設施仍與喪禮有關，難免有其鄰避性質，民眾能否接受，宜審慎考量。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對於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未涉及停放屍體棺柩或骨灰（骸）者，其經營、管理、座落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限制，內政部應召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研議解決方案。

提案人：李俊俤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楊鎮浚 趙天麟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p> <p><u>前項僅供追思祭拜，未涉及停放屍體棺柩或骨灰（骸）者，不視為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或殯葬設施；其使用應符合有關建築安全或相關法規規定。</u></p>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p> <p><u>前項僅供追思祭拜，未涉及停放屍體棺柩或骨灰（骸）者，不視為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或殯葬設施；其使用應符合有關建築安全或相關法規規定。</u></p>	<p>第二十四條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p>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近年我國對殮、殯、奠、祭等禮節已逐漸減化，亦因居住環境之改變，在家治喪不便，民眾逐漸將過去治喪之繁文縟節簡化。但因公立殯儀館空間有限，多數民眾選擇將親屬遺體冰存於殯儀館內，就近在周邊之民間會館治喪追思或供喪家之親友前來弔念，出殯之日再至殯儀館進行告別式及火化等儀式；長期來確實緩解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p> <p>三、為解決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 99 年修法放寬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地方政府得規劃、設置殯葬專區；然而因殯葬設施設置條件嚴格、土地取得不易，加上即便依法申請仍恐面臨民眾抗爭及周遭地價下跌等因素，該條文形同具文，而為緩</p>

解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壓力而生之民間會館幾乎無法合法申請。

四、而實務上民眾針對殯葬設施忌諱產生鄰避情節之主因為是存放遺體或骨灰（骸）之場所，衡酌一般僅供親友前往追思、祭拜、慰問之場所，並無擺放遺體、棺木等民眾忌諱之殯葬相關設施，亦無對外之告別儀式活動，使用強度遠低於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其適法性應重新檢視及思量入法，納入法規管理之可能性。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討論事項第 26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由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1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09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32 號、106 年 04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821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